

# 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

云发改价函〔2019〕89号

## 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国庆期间 严格执行价格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

各镇街，有关收费单位、主管部门：

为规范我区国庆期间市场价格秩序，优化节日市场消费环境，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现就严格执行价格管理有关规定通知如下：

### 一、严格执行景区门票价格管理规定

(一)各类景区经营单位要严格执行政府规定的价格水平或浮动幅度，不得擅自增设收费项目，不得通过违规设置“园中园”门票等形式变相提高门票价格；

(二)景区经营单位提高景区门票价格应当提前6个月向社会公布，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景区不得在国庆节期间及之前1个月内上调门票价格；

(三)国庆期间政府制定价格的景区门票要按规定执行优惠政策，不得区别本地与外地游客、境内与境外游客设置不同门票价格或给予不同优惠政策，提倡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景区参照实行

优惠；

(四) 景区应在其网站、收费场所等醒目位置标明票价种类、门票价格优惠对象和幅度，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监督电话和价格举报电话等，不得价外加价或强制代收其他任何费用；

(五) 有偿游乐项目及其他有偿服务项目的收费，应做到明码标价，由游客自愿选择，不得以隐瞒或欺诈等方式，对游客强制或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

(六) 景区内缆车、观光车、游船等交通运输服务价格应在售票处显著位置单独标示，单独销售，不得与门票捆绑销售。

## 二、严格执行餐饮业价格行为规则

(一) 各餐饮业经营单位要严格执行《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州市餐饮业价格行为规则的通知》(穗发改规字〔2018〕9号)，按规定公开销售商品以及提供服务的标示价格和收费标准；

(二) 经营者对餐前小食、纸巾、米饭、茶水、茶位等商品和服务单独计费，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明码标价，并于消费前主动告知消费者；

(三) 经营者应当据实结算、找补，不得按照“四舍五入”规则价外收取任何费用；

(四) 经营者开展促销活动时，应主动标示促销原因、规则、期限、范围及相关限制性条件；

(五) 经营者不得虚构原价、虚构降价原因、虚假优惠折扣，

诱导消费者消费；

(六)通过第三方网络交易平台提供餐饮服务的企业，在电子终端商品主页和单品详情页面对同一商品所标示的价格应当一致；

(七)经营者不得使用两套菜单，以低价招徕顾客并以高价进行结算；

(八)对与行业惯例不一致的计量计价方式或价格附加条件，应予以特别标示。

### **三、严格执行旅游价格管理规定**

(一)相关经营单位要规范餐饮、住宿、购物、观光等环节的价格行为，严格执行明码标价制度，在销售商品时标明旅游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计价单位等基本信息，在提供服务时明示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价格及优惠条件等，做到标示清晰醒目规范、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商品或者服务实行先消费后结算的，旅游经营者应当在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前，告知并经旅游者确认所消费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价格，旅游经营者在结算时应当出具列有具体收费项目和价格的单据；

(三)旅行社不得有利用不合理低价等标价方式或者价格手段诱使旅游者与之交易，出行后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旅游者购物及其他消费的价格欺诈等行为；

(四)相关主管部门加大对景区周边旅游特产商店、餐饮一

条街、大排档等游客消费集中场所的巡查力度，严肃查处旅游购物店串通涨价、虚假打折、虚假优惠，旅游餐饮场所不明码标价等价格违法行为，净化国庆期间旅游市场环境，促进旅游消费。

#### **四、严格执行交通价格管理规定**

(一)相关主管部门要加强各类交通运输价格检查，严肃查处超过政府定价擅自涨价、价外收费、误导性标示等违法行为；

(二)相关主管部门要切实落实重大节假日高速公路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的政策，加大对高速公路救援服务公司，机场、车站、高速公路服务区等相对封闭区域内商品及服务价格的检查力度，督促经营者做好明码标价工作；

(三)严禁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停车场超标准收费或者变相多收费，各类停车场收取停车费必须按照规定实行明码标价，并将标价牌公示到停车场出、入口处的显著位置，实行亮牌收费。

#### **五、严格执行民生商品价格管理规定**

(一)相关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粮、油、肉、禽、蛋、菜等重要民生商品市场和价格的动态监测和分析预警，发现倾向性、潜在性、苗头性问题果断采取措施有效化解；

(二)经营者不得通过协议、协商或者协调等串通方式统一确定、维持或变更价格；

(三)经营者不得捏造、散布涨价信息，不得恶意囤积，哄抬价格；

(四) 经营者不得大量囤积供应紧张的商品拒不销售，造成市场脱销恶意抬高价格谋取暴利；

(五) 经营者不得通过抬高等级、短斤少两、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等欺诈手段变相提高价格；

(六) 经营者不得虚构原价、虚假降价、模糊标价等进行价格欺诈；

(七) 相关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生活必需品批发零售环节的监督检查，加大对商场、超市、农贸市场等与群众日常消费密切相关场所的监测频次和监管力度，督促经营者诚信守法经营。

经营者违反相关规定，将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职责范围内依法进行处罚。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